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 总经理 担任，并依法登记。
第六十六条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第一百零三条	<p>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会应当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p>	<p>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会应当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p>

	<p>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在董事会中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p> <p>公司应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议事规则等做出规定。</p>	<p>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在董事会中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p> <p>公司应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议事规则等做出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等规定。</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等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p>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

除上述修订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